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6-074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8日 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上午9点30至11点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裙房四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总数60,969,02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60,651,0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32%。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总数60,967,520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60,649,52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公司股份中有2,784,000股限制性股票无表决权，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318,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649,5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53,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649,5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53,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649,5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53,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李譔律师和崔嘉鲲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